**新能源学院本科生班导师年终考核办法**

为了统筹做好本科生的思想教育、学业指导和班级管理等工作，有效落实班导师工作制，充分发挥班导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确保责利一致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内容**

将《新能源学院本科生班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新能源发〔2019〕9号）中“三、班导师的职责”和“四、工作要求”作为班导师的考核内容。

**二、考核办法**

班导师考核由班导师自评、辅导员评价、班委评价、全体学生评价、工作成效等五部分组成。

1. 班导师自评

个人根据学院的文件要求对一年来开展的工作总结并自我赋分评价。

2. 辅导员评价

辅导员根据班导师的工作表现、学生的日常反馈等情况进行赋分评价。

3. 班委评价

所指导班级的班委全体成员对班导师进行赋分评价。

4. 全体学生评价

班级的全体同学在网上对班导师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并打分。

5. 工作成效考核

学院教学办根据班导师每学期提交的选课统计，结合所带班级年度因错选课、漏选课等产生的各类问题，进行汇总统计，并通过横向对比赋分。

班导师的年终评价=10%自评+20%辅导员评价+20%班委评价+20%全体学生评价+30%工作成效考核。

对班主任的年终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组组织实施。

**三、评价结果及使用**

班导师年终评价成绩大于90分（含）以上的为优秀，75～89为良好，60～74为合格，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

考核合格的班导师按学院规定享受工作量补贴，评价优秀的学院发放奖励证书，并在相关推优评比时优先推荐。不合格的班导师，学院取消其班导师资格，不享受工作量补贴，岗位考核、职称评定时的班主任（班导师）业绩不予认定。其他单位教师担任学院班主任，不给予工作量补贴或其他相应报酬。

本考核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作为《新能源学院本科生班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新能源发〔2019〕9号）的补充内容，由新能源学院负责解释。

新能源学院

2023年8月